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25号

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你单位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6年2月2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城西兴连大道东侧。项目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两个部分，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 23~25 层高层住宅、3 栋 1~2 层商业楼、1 个 1 层地下室、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市政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94hm²，临时占地面积 0.19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40 万 m³，其中开挖总量为 2.48 万 m³，回填总量为 7.92 万 m³，借方 5.44 万 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4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6500 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13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 项目建设期共计征占地面积 41259.25m²,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4756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 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80.4 元, 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6 元。

- 附件: 1、实施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 2、清远市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德华府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6 年 2 月 25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印发
